

# 德化县市场监管领域惠企政策汇编

(2024 年)

## 1.优秀专利实施项目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评上中国专利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奖的单位或个人，金奖给予每项 30 万元奖励，银奖给予每项 15 万元奖励，优秀奖给予每项 5 万元奖励；对新评上福建省专利奖的单位或个人，特等奖给予每项 20 万元奖励，一等奖给予每项 15 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每项 10 万元奖励，三等奖给予每项 5 万元奖励；对新评上泉州市专利奖的单位或个人，重大发明奖给予每项 15 万元奖励，一等奖给予每项 10 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每项 5 万元奖励，三等奖给予每项 3 万元奖励。同一项专利同一年度获得多个奖项，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不可同时享受。

申报材料：（1）获得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或泉州市专利奖的企业及个人；（2）相关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复印件；（3）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连先生 0595-23511201

## 2.SA8000、ISO14000、ISO45001 等体系认证奖励

政策内容：对获得 SA8000 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技术检测机构、国家级计量检测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获得产品质量认证（自愿性）、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省级计量检测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1）认证证书或认可证书复印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质量股郭女士 0595-23558363

### 3.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等奖励

政策内容：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注册人，给予注册人一次性每件 2 万元奖励；对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每件奖励申请单位 10 万元。

申报材料：（1）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注册人或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新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请单位、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的单位；（2）相关证书或正式文件；（3）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连先生 0595-23511201

### 4.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等奖励

政策内容：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1）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质量股郭女士 0595-23558363

## 5.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奖励

政策内容：对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榜单上榜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自主创新品牌，且品牌价值达到5亿元的，给予每家申报企业5万元奖励，对进入所属榜单前三名的申报单位再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1）评价结果发布榜单上榜证明材料复印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质量股郭女士 0595-23558363

## 6.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政策内容：对专利权人新增维持年限超10年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实现产业化，且申报企业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产品被认定达5件及以上的，原则上高价值发明专利所涉及的产品销售达100万元以上的，并经综合评审后每个项目奖励2万元，每增加100万元增加奖励2万元，每家企业当年度封顶奖励10万元。每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只能享受一次奖励，并根据当年度预算资金调整奖励金额。同时该高价值发明专利自获得奖励起2年内不得转让或失效，否则取消企业今后申报该项目的资格。

申报材料：（1）对专利权人新增维持年限10年及以上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实现产业化，且该发明专利所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被认定；（2）产业化相关证明材料；（3）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连先生 0595-23511201

## 7.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政策内容：对 2022 年起新引进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包括办事机构），且专利代理师至少 1 名及以上，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申报材料：（1）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利代理师资质复印件；（2）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连先生 0595-23511201

## 8.申报专利代理人才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通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居住地在德化县，且医社保在德化缴交的人员，每人给予 5000 元奖励。

申报材料：（1）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医社保缴交证明材料件；（2）银行账号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连先生 0595-23511201

## 9.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助

政策内容：对用纯发明专利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融资的企业，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贷款时间达 1 年及以上的，按上年度实际贷款金额的 1%给予补助（提前还款后再续贷等情况不重复计入在内），单家企业当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申报材料：（1）德化县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助申请表；（2）银行账号复印件；（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与银行签订的专利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5）银行放款凭证、银行还款凭证。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连先生 0595-23511201

## 10.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

政策内容：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标准项目，按所获奖金额的 20%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1）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文件复印件；（2）单位批文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质量股郭女士 0595-23558363

## 11.专利评估费补助

政策内容：对拥有专利的企业开展专利评估的，按评估费的 50%给予补助，每笔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

申报材料：（1）上年度开展专利权质押评估的企业；（2）德化县专利权质押贷款评估费补助申请表；（3）资产评估服务费合同（协议）、评估费票据复印件；（4）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5）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连先生 0595-23511201

## 12.企业开展专利转让补助

政策内容：转让双方属非关联性企业，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的且转让方有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认定产品 5 件及以上的，企业当年度专利转让次数达 3 至 5 次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6 次及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申报材料：（1）转让双方企业非关联性证明材料；（2）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证明材料；（3）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认定产品 5 件及以上的证明材料；（4）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连先生 0595-23511201

### 13.企业开展专利许可奖励

政策内容：许可双方属非关联性企业，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的或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许可，同时许可方需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认定产品5件及以上，当年度企业许可一次奖励许可方2万元，许可方每增加一次许可增加奖励2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封顶10万元。

申报材料：（1）许可双方企业非关联性证明材料；（2）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证明材料；（3）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认定产品5件及以上的证明材料；（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连先生 0595-23511201

### 14.标准制修订奖励

政策内容：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且为第一起草单位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排名在前8位）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排名在前5位）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承担组建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1）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或获批承担组建全国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文件复印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质量股郭女士 0595-23558363

### 15.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再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5 万元；新认定的泉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3 万元；对首次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 29490）标准认证的企业奖励 2 万元。

申报材料：（1）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2）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连先生 0595-23511201

### 16.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奖励

政策内容：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并验收合格的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0.5 万元。

申报材料：（1）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2）单位批文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质量股郭女士 0595-23558363

### 17.优势产业产业链标准化示范项目（省级以上）奖励

政策内容：对优势产业产业链标准化示范项目（省级以上）

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申报材料：（1）优势产业产业链标准化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2）单位批文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质量股郭女士 0595-23558363

#### 18. 品牌推广奖励及补助

政策内容：对入围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的企业，每家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加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强国工程”宣传推介的陶瓷企业，按其宣传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申报材料：（1）证明材料；（2）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人：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股连先生 0595-23511201